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
承辦人：陳麗琦
電話：08-7368215#17
傳真：08-7368285
電子信箱：p202@ems.ptts0601.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09602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令、辦法（1570609_10960206400_1_1570609_10960206400_1.pdf）

主旨：檢送本所訂定「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公告、令及辦法各乙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3案議決通過（109年2月15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107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全國鄉鎮公所D60208
副本：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所行政室、本所殯葬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9 11:20:04